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庄西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庄西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曹文心	45年5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旭光國小	農	專心為村民服務
2		曹金龍	51年8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肄業	社區理事長 二崙鄉農會理事	一、活絡社區營造。 二、加強社區綠化美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及探視選舉人選舉投票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選舉投票後，不得將選舉結果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誣惑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帶投票票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籤或投票票樣式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闔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闔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。
-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闔選網	○
號次網	號次
相片網	相片
候選人姓名網	姓名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罪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 謂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尚未犯謀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尚未犯謀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情形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故意查獲候選人為正犯並犯其共犯者，免除其刑；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坦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以財物或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被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罰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故意查獲候選人為正犯並犯其共犯者，免除其刑；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坦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以財物或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被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濫用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犯第97條第3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
-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誤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-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公職人員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犯本章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 -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指派人員。
 -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；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礙青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；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18條 犯前項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其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2條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四章第六節）：

2.妨害投票罪：為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上級選舉或其前項之職務或職權。

3.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科罰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6條 以強術或脅迫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147條 妨害或威逼選票者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